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
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。

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启用集团合格社会审计服务机构备选库的通知》，公司原聘请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不在备选库之中。为有效开展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，提议聘请已入选备选库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

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并取得了理解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

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